

屏東縣來義鄉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110.03.17

- 一、來義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獎勵本鄉傑出人才、貢獻國家社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:符合獎勵項目及獎勵事實發生時已設籍本鄉者。
- 三、獎勵項目及內容:
 - (一)深造教育: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碩、博士班就讀者及獲得碩、博士學位者，其獎勵一次為限，惟公費生不得請領本獎勵金。
 - (二)專業考試:參加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(不含檢覈筆試)。
 - (三)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者
 - (四)體育傑出人才:參加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所列舉比賽名稱，並榮獲得獎勵名次者。
- 四、獎勵期間:前點各款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取得或發生之事實為限。但本要點發布前已領取本所獎勵金者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四、獎勵方式:
 - (一)深造教育:
 - 1.入學階段:就讀國內大學校院碩士班(含碩士專班)者，碩士生獎勵新臺幣五千元；博士班者，獎勵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2.獲得學位階段:獲得碩士學位者，獎勵新臺幣一萬元；博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二萬元。
 - (二)專業考試:獎勵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三)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
 - 1.中高級:1000元
 - 2.高級:2000元
 - 3.優級:3000元
 - (四)體育傑出人才:獎勵標準如附件一。
- 五、申請資格、時限及應備文件:
 - (一)申請人應設籍來義鄉並符合第三點條件者。

(二) 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(三) 申請時檢附申請表、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一份及相關證明文件或實物。

六、本所受理獎勵申請如有疑義或爭議時,得邀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。

七、依本要點獲得獎勵者,得由本所擇期公開表揚。